
地方特色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价值分析

——关于宜昌农村问题的调研报告¹

赵昌林

（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，湖北 宜昌 443000）

【摘要】：乡村振兴，离不开乡村文化。具有宜昌特色的文化资源为宜昌乡村振兴提供了丰富的文化资源，通过传承文化，助推乡村振兴的典型村、示范点已经形成，立足宜昌区域文化特色，乡规民约再出发，构筑乡村治理的软实力，将大有作为。

【关键词】：乡村振兴；乡村文化；典型村；乡规民约

【中图分类号】：C915 **【文献标识码】**：B

在我国封建社会，农村的风俗习惯从道德、礼仪、信仰、舆论等环节上影响和约束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，从而调节社会秩序，维持着家庭和社会的稳定。同时，农村的乡规民约对村民也具有习惯法的效力，起着防止各类纠纷的发生、维护农村村落生产生活秩序的作用。但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和城乡人口流动的加快，无论是在农村社区还是在农民身上，对传统的保留日趋淡化，对传统的认识愈来愈少，传统的风俗习惯的约束日渐衰微，尤其农村新生代的生活方式、思想观念逐渐融入现代化的大潮中，成为传统的“叛逆者”，与优良的传统习俗相左的‘拜金主义’、唯利是图以及伴生的各种道德败坏甚至违法现象逐渐蔓延。

所以，结合新时代的要求，对宜昌以“风俗习惯”和“乡规民约”为代表的传统乡村文化进行挖掘和整理，去其糟粕，取其精华，重塑其权威，对维护乡村社会稳定，实现乡村社会良性运行，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。

1、宜昌历史悠久，巴、蜀、楚文化在此融合，源远流长，沉淀了丰富的文化底蕴，而且富有特色，为宜昌乡村振兴提供了丰富的文化资源

漫步宜昌，充满传奇色彩的远安嫫祖文化、兴山昭君文化、秭归屈原文化、长阳巴楚文化、当阳市和夷陵的三国文化、以及在现代农业中发展兴盛的柑橘文化、茶文化等等成为一张张宜昌文化名片。截至 2018 年，屈原故里端午习俗被列入世界级非遗名录，屈原传说、王昭君传说、长江号子、土家族撒叶儿嘞（又叫巴山舞蹈）等 19 项独具宜昌特色的文化遗产被列入国家级非遗名录，此外，宜昌还有省级非遗名录 45 项，市级非遗名录 80 项；国家级非遗传承人 12 人，省级非遗传承人 103 人，市级非遗传承人 444 人，省级非遗示范基地 2 个，市级传承示范基地 17 个，数量位列全省同类城市首位。走进宜昌乡村，民间传说、故事、民歌、民谣、民风、民俗、乡规、民约等等更是让人留恋忘返，传统的农耕文明在这里被赋予了太多的文化内涵，如此丰富的传统文化在宜昌乡村文化建设中大将大有可为。

¹【收稿日期】：2018-04-22

【作者简介】：赵昌林（1967-），男，湖北当阳人，副教授，法学学士，研究方向：社会学。

2、宜昌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公共文化体系已基本形成，为乡村文化建设提供了平台支撑

根据笔者调查，文化传播的硬件设施在宜昌正趋于完善。目前宜昌区域共有群艺馆（文化馆）14个，图书馆12个，博物馆18个（其中民办博物馆4个）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530多个、乡镇街办文化站106个，随着宜昌智慧城市建设，网络全覆盖，文化送下乡，乡村文化基础设施逐渐成为农民生活的一部分，尤其是宜昌市从2007年正式印发《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》开始，到2017止，宜昌市已建成高标准农家书屋1450多个，实现了全市行政村的全覆盖，其中，宜都农民读书节被评为湖北省全民阅读优秀项目，农家书屋管理员李玉洁当选为全国书博会十大读书人物，这些以农家书屋为代表的乡村文化点的形成，标志着现代农民对精神生活的追求已经上升到新的高度，对农民精神生活具有重大导向作用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根农村土壤，推动文明乡风建设做好了铺垫。

3、具有巴楚文化特色的典型村、示范村已经彰显文化影响力

贯彻发展新理念，乡村的绿色、生态、环保价值将得到充分体现，有宜昌特色的乡村文化魅力凸显。宜都高坝洲镇青林寺村为宜昌乡村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。青林寺村的文化渊源久远，我国第一部关于一个村落的谜语集和谜歌集就是在这里诞生。自古以来，这里因为有“谜”而声名远播。在这个不足千人的村落里，谜语有着旺盛的生命力，村民从小孩到老人，几乎人人会猜射，个个能承传。近年来，这里成了全国民间文学、民俗学、语言学、方志学等专家学者广泛关注的焦点。该村2001年7月被湖北省民协命名为“湖北谜语村”，现在被中国民协命名为“中国谜语村”。走近青林寺，一道群众喜爱的“文化大餐”在青林寺的山坡上、溪流边或田边地角，随你碰到什么人，一扯起“猜谜子”的事，他们立时有了好兴致，男女老幼，一射一猜，有招有式，射者尽施手段，猜者各领风骚。据该村党支部介绍，全村人口近1000人，其中，95%经常参与充满趣味的谜语活动，掌握10则以上谜语的占50%左右，30则以上的占20%，目前，青林寺以谜语猜射为主导的民间文化活动成为村民喜爱的一道“文化大餐”，也成为宜昌乡村旅游的一大亮点，文化为媒，旅游牵线，农家为乐，人际和谐，经济繁荣，成为宜昌区域范围内乡村振兴的一面旗帜，乡村文化的魅力和影响在这里得到充分体现。

4 立足宜昌区域地方特色，乡规民约再出发，构筑乡村治理的软实力

首先，重塑乡规民约，有历史的必然性。宜昌远安县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堪称典范，除了自然原因之外，与其保护生态的历史文化传统不无联系。2000年4月，远安县文化馆在该县洋坪镇漆树垭村四组首次发现一块距今126年的乡规民约石碑。该碑立于清朝同治十二年，碑上方横刻有“同乡公义”四个大字。全文共226字，简要明确，但对乱砍滥伐却不惜重墨，大加挞伐。碑文中明令禁止乱砍滥伐“……又有无耻之辈，进化论桑梨松树乱砍，亦为可伤……树木乱砍，更不宽宥……”，并制定了对违规者“罚戏一台”的惩罚措施。碑文反映出的文化价值追求与当代“绿水青山，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不谋而合。该县充满传奇魅力的古村落——翟家岭村则正是这种传统文化价值观的体现。翟家岭古村落，距今已有400多年的历史，历经沧桑，现有数十棵百年老树，古树参天、枝繁叶茂。整个村子掩映林中，泥墙石屋、生态民居，村庄、树林和竹林相映成辉，该村以自然、和谐、古典、朴素的村容村貌吸引八方游客前来探访。翟家岭村的实践启示，不仅仅是对传统古村落的保护，更是给交通不便，位置偏远的乡村如何寻找一条自己的振兴之路提供了参考。

其次，乡规民约是乡村治理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。国家法律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，农村基层社会的治理更不可能全部纳入国家法律的控制范畴。所以，必须给乡规民约留出合理的发展空间。乡规民约在乡村不仅有悠久的历史传统，而且它扎根乡村生活更接地气，有深厚的社会基础。在广大乡村社会，乡规民约往往成为村民解决生活争端的重要依据。因此，让传统的乡规民约焕发新时代的精神，与法治乡村相结合，通过将地方性法规与传统的乡规民约相衔接，引导村民进行讨论和修改乡规民约中的陋习而焕发新的生命力，使国家法律也更加容易被群众发自内心接受和认同。如此一来，村民既是乡规民约的主人，也是地方立法的主人，村民就会由过去的“畏惧法律”、“规避法律”，转变为自觉学习、遵守和信仰法律，乡村的协商民主也将通过共商、共订乡规民约而得以实现。所以，乡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意义重大。

第三，乡规民约承载着乡村传统文化，在实践中充满生机和活力。宜昌市秭归县是屈原文化的源头地，屈原的爱国情怀渗透着这里的山山水水，扎根民间，该县从2012年开始创建“幸福村落”，在这一过程中，把屈原的爱国情怀和家乡情怀融为一体，使得因为城市化而正在日益淡化、丧失效力的传统村规民约，摇身一变成为推进村民自治的重要“法宝”。其模式是，由各行政村和村落充分进行民主协商，先由村党支部书记与党员代表商量制订程序，然后召集全村村代表召开会议，在会上村民围绕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、村风民俗、公共秩序、治安管理等献言献策，根据村民的意见和建议，并经党员、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，结合各村经济条件、位置环境、人口结构等差异，形成各行政村均不一样的《村规民约》。各村落则在行政村《村规民约》的基础上，再根据各村落的不同情况召开户代表进行商讨制订，或以宣传牌的形式立于村头，甚至田间地头，或以宣传标语形式上墙、或形成宣传单张贴到户，润物细无声，潜移默化成为村民的自觉行动。具有典型意义的就是屈原镇西陵峡村。

屈原镇西陵峡村立足美化家园、打造“宜居村庄”，新建一个可储10年垃圾填埋场并投入运行后，纳入《村规民约》管理，严格执行“三包，四禁，五堆”管理，“三包”即门前包清扫，包卫生，包秩序；“四禁”即禁止散养畜禽，禁止乱倒垃圾、污水等废弃物，禁止焚烧垃圾、破旧衣物和废旧塑料，禁止损毁村容村貌；“五堆”即理顺柴堆、草堆、粪堆、砂石堆和垃圾堆。为保障措施落实，村民相互监督与定期巡逻结合，由此形成了村落和社区的共同监督机制，屈原文化通过“乡规民约”体现其时代价值。

文化因时而兴盛，传承中也因时而创新。《村规民约》这一传统文化形式也因时而变化，其内涵也因事而修订。秭归县磨坪乡全乡12个村在修订时，结合时代需要，一是增加了教育、服兵役的奖励制度。二是增加了禁止路边农田内土葬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禁止焚烧秸秆、禁止滥砍乱伐等规约，并出台了相应的处罚措施。三是倡导新的乡风民俗，提倡喜事新办、丧事从简，禁止铺张浪费。四是提倡健康娱乐，禁止赌博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娱乐休闲氛围。五是对资源保护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，约束村民乱采乱挖、破坏旅游资源等行为。最终，这些村规民约成为“幸福村落”建设中最美丽的风景线。

总之，乡村振兴，离不开乡村文化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，充分挖掘宜昌优秀的传统文化，让宜昌的乡村文化以“民风民俗”、“乡规民约”等为载体，以特色村落为典型，农家书屋等文化点为示范，共同奏响新时代的主题曲，构筑乡村振兴之魂，打造乡村治理的精神家园，将成为宜昌乡村振兴的软实力。

[参考文献]:

[1]宜昌市志，湖北省宜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[M].宜昌：方志出版社，2012.

[2]湖北远安县首次发现清代乡规民约[N].三峡晚报，2000-4-14（3）.

[3]林琳.和谐社会视角下的乡规民约建设[J].产业与科技论坛，2007（03）.

[4]张宁.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我国农村社区治理对策研究[J].农村经济与科技，2016，27（13）.